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俊偕		服務	機關		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1 46763170		777	17%, 1991			704 717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偶及	k 成	年 子女	
稱	詞	3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李美雪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俊偕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u></u>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票	名	稱	住紅:	告 釺:	前有人	вл		业	票	面	價	\$5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I AX	及 示 石	1 171	15 80 10	11 77 2	// 有 //	/AX	/AX	数	সং	LBJ	刊	額	(期	間	或	內	容)	
輔祥				陳俊僧	•			1,	037				10	賣Ы	L					
國碩				陳俊偕	1				600				10	賣占	Ľ					
旺玖				陳俊偕				1,	006				10	賣占	Н		·			
台光電				陳俊偕				1,	217				10	賣占	H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俊偕 通知日期:098年12月02日